

# 訂定公共設施全盤政策

要徹底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必須先妥擬全盤性、長遠性政策與計畫，否則勢將重蹈覆轍。

都市建設乃國家百年大計，民生福祉之所依，社會樂利的根本，其有關政策的擬定應以都市計畫的建設藍圖做為依據。因此，都市計畫中建設藍圖的內容必須是能符合社會當前與未來的需求，集專家心血，匯合民意所訂定的一套整體計畫。必要時能適時修訂，以因應國家社會快速的發展與進步。

為解決即將屆期的，以及今後陸續到期的無數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問題，必須先擬定全盤性、長遠性的公共設施政策，使得這項公權力的行使能在兼顧保留地地主應得權益下進行。而在沒有令人信服、完整合理的公共設施政策前，對過於強調減稅、獎勵投資及放寬使用等細節的做法，其標準很難切合實際，也可能過猶不及。結果未必能降低保留地地主的反對，也無助於社會對全盤共識的建立。茲就公共設施政策應有的策略、目標及做法提出下列各要點，供全盤政策擬定之參考。

- 一、公共設施項目繁多，功能各異，每項公共設施除全國性由中央及有關機關辦理外，均應劃分為全市性、社區性及鄰里性，就其受益範圍及性質由地方政府對每項開發計畫及各種相關證照的申請均徵收開發受益費，對受益範圍內現存的各種使用及建物亦課徵適當的稅捐，使公共設施所需費用（土地、開發及維護）能全數由各種不同的受益者負擔。做到全面性受益者付費並建立健全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專款專用制度。市地重劃的作法在條件符合重劃的地區可取代徵收開發受益費方式，故亦應積極推動配合實施之。
- 二、財稅劃分應以明確方式落實至地方政府，以相對提高其自主權與應負的責任。台灣地區各都市城鎮特性不同，其公共設施設置品質標準的高低也應有異，應視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力而劃設，使地方政府善用資源，進而積極開發財源，健全地方財務結構，直

接向選民負責並對必須徵收的保留地訂定合理計價標準及補償辦法。

三、目前十五年的所有保留地徵收期限均相同，基本上是很不合理的，所謂期限的訂定若有必要也應與當地地區的發展強度併同考慮。已高度發展地區尚未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使期限未到也應儘快取得並開闢。反之當發展強度不足時，全部或局部公共設施的開發也會是一種浪費。換言之，一個地區開發實質不足時就無法也不必籌措公共設施的資金，更沒有請政府以全體納稅人的稅金去做無謂開發浪費的必要。因此都市計畫的分期分區計畫及劃設開發地區的規劃技巧都必需做有魄力的全盤修訂，才能確定規定徵收期限以及期限長短的必要性。

公共設施政策及保留地取得問題，屬於都市計畫工作，但卻需要政府各部會，尤其是財稅單位全力協助才能竟全功的。筆者願再次呼籲要徹底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必須先妥擬全盤性、長遠性政策與計畫的重要性，否則勢將重蹈十五年前的覆轍或招致強大的反對而影響都市正常發展。**聯合報77.03.28**

與中央由洲國全新編編共公取請，吳各請改，委擬目更派編共公，一受其請，對里議及對編并，對市全氣代備編改，代更繼開辦編育部中前開盤開計編各又畫情經開更看據和效式此由實對又圖編益編編亦編編及用與縣各的竹思內圖強益受據，費益受經開效編與編全請（對辦又發開，與土）用費需預派編共公與，縣辦前當部前全與立製並費并善益受對面全降辦。縣負善益受兩同不縣各由重合科科編五部前備重與市。更備用專為專派編共公和效式此派實合領備辦辦辦亦站，失式費益受發開效辦升類可編與兩

與縣主自其高擬據辦以，和效式此至實善友式編即以編在備辦初，二品置製派編共公共，同不并科編編市請各編與醫合。丑資由負編辦，縣備而代據內良本和效式此各縣縣，吳許觀由超高內學縣置高，辦辦辦和式此全製，應博發開辦辦而議，應資用善和效式編